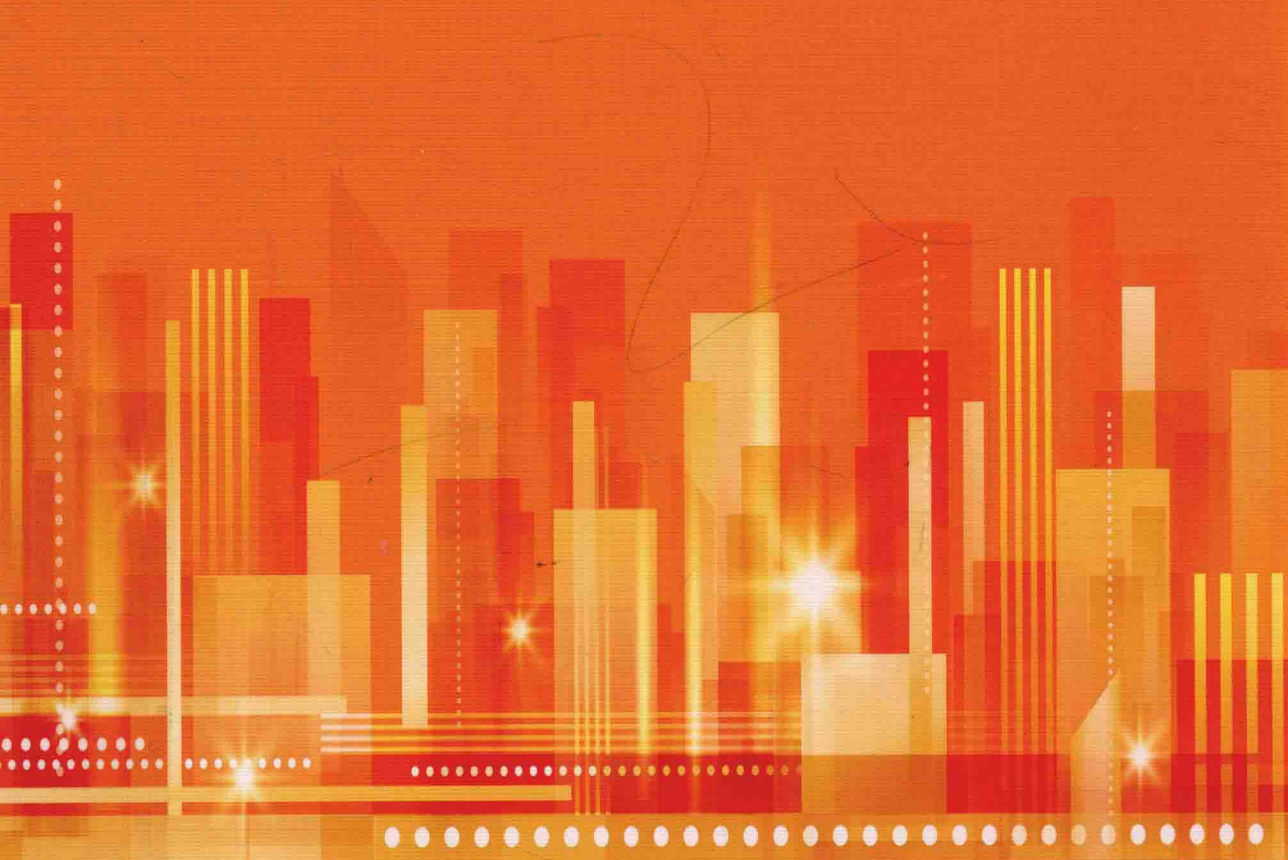




XIAOQIYE
CAIWU YU KUAIJI SHIWU

小企业 财务与会计实务

刘淑叶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XIAOQIYE
CAIWU YU KUAIJI SHIWU

小企业 财务与会计实务

刘淑叶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主要包括小企业财务会计概述, 小企业流动资产的核算, 小企业非流动资产的核算, 小企业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小企业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小企业外币业务和小企业财务报表。本书依据最新的税法, 紧紧围绕小企业财务与会计实务编写, 书中对小企业财务理论知识进行归纳, 采用图解的形式逐条讲解, 并附有大量的链接实例, 便于读者参照运用, 具有内容全面深入、举例丰富、实用性强等特色。

本书适合小企业负责人、小企业财会人员、银行贷款业务人员和风险管控人员、大中专院校(包括成人职业教育院校)学生以及其他财经管理人员阅读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财务与会计实务/刘淑叶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122-31476-5

I. ①小… II. ①刘… III. ①中小企业-财务会计-研究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0317号

责任编辑: 彭明兰

责任校对: 宋 玮

装帧设计: 王晓宇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15½ 字数394千字 2018年8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59.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FOREWORD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大力支持、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小企业对于增加经济、增长活力，有效扩大就业、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创新型国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小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3 年开始执行，已被广大财会人员所熟知，近两年来，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小企业的财会实务有着较大影响。

本书依据最新的税法，紧紧围绕小企业财务与会计实务编写，书中对小企业财务理论知识进行归纳，采用图解的形式逐条讲解，并附有大量的实际案例，便于读者参照运用。总的来说，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内容全面、讲解清晰。本书围绕最新的税法，对小企业财务基本知识进行归纳整理，用组织结构图的形式对理论知识分解，逐条讲解，让读者能一目了然地理解理论知识。

（2）实用性强。本书在讲解完小企业财务基础知识后，列举了大量的实际工作案例，模拟实际财务工作情景，既适用于初入职场人员阅读使用，又为相关专业的人员提供了非常实用的学习资料。

本书由刘淑叶主编，由董慧、何影、王红微、齐丽娜、齐丽丽、于涛、孙时春、罗娜、吴宁、李香香、成育芳、张超、雷杰、张健、张进、夏欣、赵慧、白雅君共同参与编写完成。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及经验和学识有限，尽管编者尽心尽力，书中难免出现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小企业财务会计概述

第一节 小企业的界定 / 1

- 一、一般标准 / 1
- 二、特殊标准 / 2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现行企业准则的差异 / 2

- 一、会计计量 / 3
- 二、收入确认 / 3
- 三、长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 3
- 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 3
- 五、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 / 4
- 六、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 / 4
- 七、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
- 八、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 5
- 九、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 5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相关税法的一致性 / 5

-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的协调 / 5
-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一致性的表现 / 7

第四节 会计假设、信息质量要求和会计处理基础 / 15

- 一、小企业会计假设（前提） / 15
- 二、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17
- 三、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 / 20
- 四、小企业会计计量属性 / 20

第五节 会计要素、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 / 22

- 一、会计要素 / 22
- 二、会计科目 / 24
- 三、会计账户 / 27

第二章 小企业流动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 28

- 一、库存现金的核算 / 28
- 二、银行存款的核算 / 32
- 三、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 34

四、其他银行结算方式的会计核算 / 37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 40

一、初始计量（取得时） / 41

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 / 41

三、期末计量（出售时） / 42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 43

一、应收票据的核算 / 43

二、应收账款的核算 / 47

三、预付账款的核算 / 49

四、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 50

第四节 存货的核算 / 52

一、存货概述 / 52

二、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 54

三、原材料的核算 / 55

四、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 60

五、周转材料的核算 / 62

六、小企业自制产品（包括半成品）的核算 / 66

七、库存商品的核算 / 83

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 / 85

九、存货清查 / 86

第三章 小企业非流动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 89

一、长期债券投资的核算 / 89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93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 95

一、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与计量 / 95

二、固定资产折旧 / 101

三、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 105

四、固定资产的处置 / 106

第四章 小企业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 109

一、短期借款的核算 / 109

二、应付票据的核算 / 110

三、应付账款的核算 / 112

四、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 113

五、预收账款的核算 / 115

六、应交税费的核算 / 116

七、应付利息的核算 / 129

八、应付利润的核算 / 130

九、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 131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的核算 / 132

一、长期借款的核算 / 132

二、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 133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 134

一、实收资本的核算 / 134

二、资本公积的核算 / 137

三、小企业留存收益的核算 / 139

第五章 小企业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第一节 小企业收入的核算 / 143

一、小企业销售商品收入 / 143

二、小企业提供劳务收入 / 148

三、视同销售业务 / 152

第二节 小企业费用的核算 / 155

一、小企业费用概述 / 155

二、小企业营业成本的核算 / 156

三、小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8

四、期间费用 / 159

第三节 小企业利润的核算 / 165

一、小企业利润 / 165

二、小企业政府补助 / 170

三、小企业所得税费用 / 173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 176

一、利润分配概述 / 176

二、小企业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 / 178

第六章 小企业外币业务

第一节 小企业外币交易 / 181

一、小企业外币交易综述 / 181

二、外币交易及其会计处理 / 182

三、外币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调整 / 185

第二节 小企业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 188

一、现行汇率法 / 188

二、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 / 188

三、货币性与非货币性项目法 / 188

四、时态法 / 189

第七章 小企业财务报表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综述 / 192

- 一、小企业财务报表的作用 / 192
- 二、小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 / 192
- 三、小企业财务报表列报的基本要求 / 193

第二节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 / 195

- 一、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要求 / 195
- 二、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 197

第三节 小企业利润表 / 201

- 一、小企业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的项目 / 202
- 二、小企业利润表的格式 / 202
- 三、小企业利润表的编制说明 / 203

第四节 小企业现金流量表 / 205

- 一、现金流量表的结构及编制基础 / 206
- 二、小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 207
- 三、小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应注意的有关问题 / 208
- 四、小企业现金流量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 / 209

第五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 / 210

- 一、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顺序 / 211
- 二、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基本要求 / 211
- 三、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信息主要包括的内容 / 211

参考文献 / 239

第一章 小企业财务 会计概述

第一节 小企业的界定

一、一般标准

一般标准

《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是对“小企业”加以规范，“小企业”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明确规定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依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并结合行业特点，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三种，其中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见小型企业划分图

小型企业划分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工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6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零售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仓储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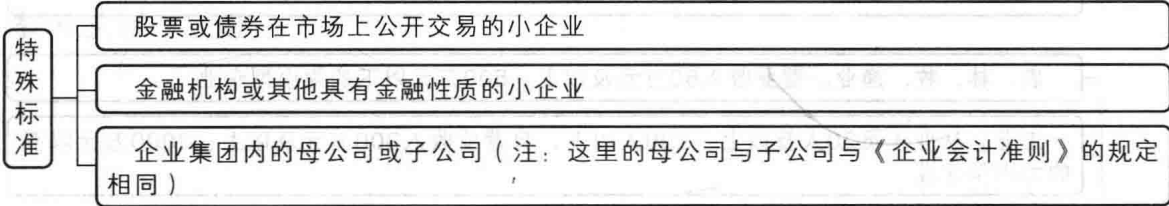
邮政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住宿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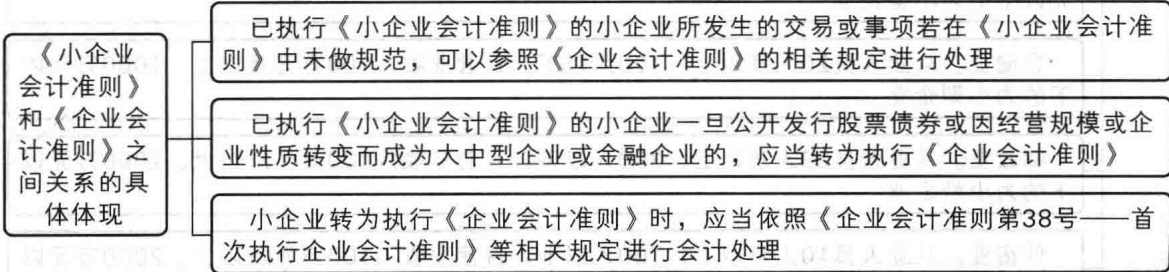
二、特殊标准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除符合上述一般标准规定外，还需符合下列要求，即下列三类小企业，不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而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现行企业准则的差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对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加以规范，不涉及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减值、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企业合并、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关联方披露等内容。《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是合理分工与有序衔接相结合的关系。



从形式来看，完整版《企业会计准则》由 1 项基本准则、41 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构成

成,其中应用指南又包括会计准则解释、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而《小企业会计准则》只有一项相关内容,其文本内容仅占完整版《企业会计准则》的10%左右。

从内容分析,《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差异较大,其内容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会计计量

会计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会计计量属性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例如对小企业的资产要求按照成本计量,不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参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中的相关认定标准

对于小企业的负债不再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入账,而是要求依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对小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再要求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会计计量基础,而是要求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以及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要求对短期投资及存货列明“期末市价”和“期末账面余额与市价的差额”,供报表使用者分析判别相应情况

二、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

《小企业会计准则》不再要求小企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而是要求小企业采用发出商品或者提供劳务交易完成及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作为标准,减少有关风险与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同时就几种常见的销售方式明确规定了收入确认的时点

在收入计量方面,不再要求小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是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的金额,而是要求根据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的金额

三、长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长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债券的折价或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然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债券的折价或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方面,《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而《小企业会计准则》则要求小企业全部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而不必考虑税法的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摊销

-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需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直到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直到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小企业无法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五、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

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待摊费用”账户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以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其会计处理内容、摊销期限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存在较大的差异
- 《小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内容、摊销期限均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基本一致
-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以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六、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计算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基础上，确认所得税费用
-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将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所得税费用，这大大简化了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小企业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用作补偿小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亏损的其他政府补助时，《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为递延收益，而税法要求在收到政府补助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收入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作为不征税收入，以致小企业会计和税法存在差异
-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增加纳税调整说明，披露“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七、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折算规定

-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及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小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折算规定

- 要求小企业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 这样，小企业既不会产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也减少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工作量

八、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小企业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四个组成部分，小企业不必编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对于现金流量表也进行了适当简化，无需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等信息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大为减少，披露要求也有所降低

九、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前期差错更正采取追溯重述法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会计估计变更采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都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这大大简化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相关税法的一致性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的协调

（一）资产会计处理的协调

1. 统一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统一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企业所得税法》贯彻确定性原则，不承认持有期间市价变动对资产的影响，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不确认持有资产的减值，除了金融企业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外，减值准备一律不得税前扣除

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不再根据资产公允价值调整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此外，小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一律采用成本法，在实际取得股利时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等

2. 统一资产折旧（摊销）方法和年限

统一资产折旧（摊销）方法和年限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竣工”为自建固定资产资本化的截止时点，不再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与《企业所得税法》一致

小企业应当按照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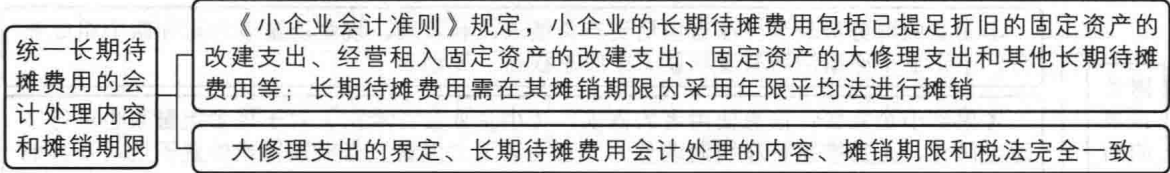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形资产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

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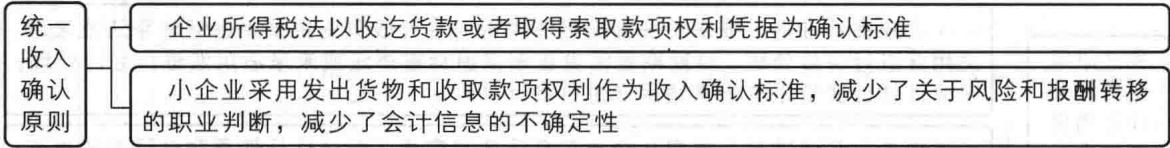


3. 统一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内容和摊销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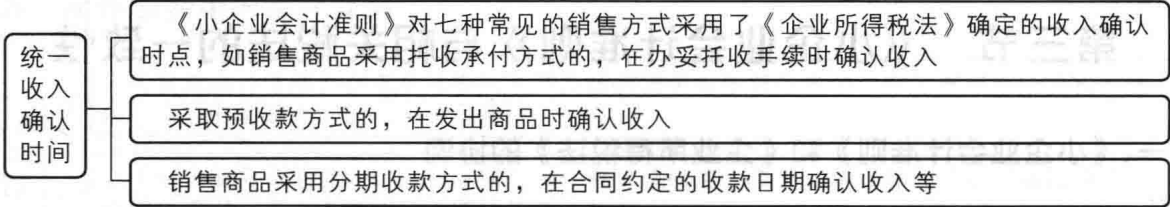


(二) 收入会计处理的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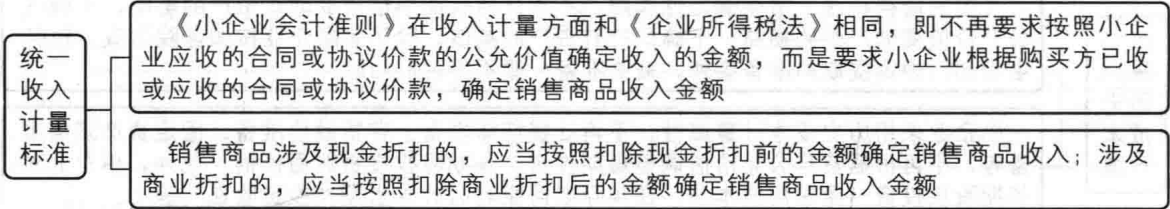
1. 统一收入确认原则



2. 统一收入确认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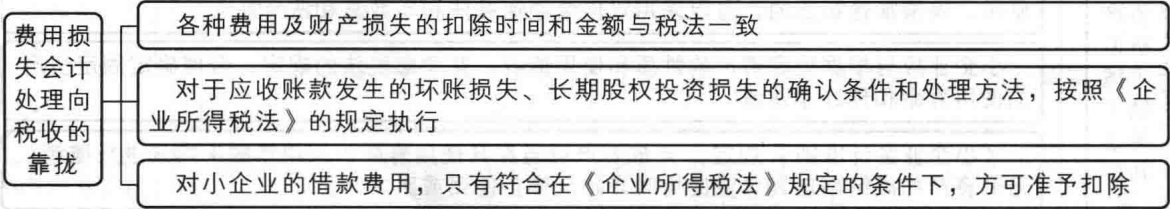


3. 统一收入计量标准



(三) 费用损失会计处理向税收的靠拢

《小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费用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可以税前扣除的费用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主要表现如下所示，减少了纳税调整的内容。



(四) 营业外收入会计处理的协调

小企业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

收益、出租包装物以及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做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这些规定和《企业所得税法》一致。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一致性的表现

《小企业会计准则》简化了确认收入的判断条件；没有单独规定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只将投资划分为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降低投资分类时的主观性等；强化了有关资产项目、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纳税调整过程等信息披露的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小企业会计和税法的差异，两者相同之处的具体内容如表 1-1 所列。

表 1-1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相关税法的相同点

序号	项目	税法的相关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
1	权责发生制	《实施条例》 ¹ 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小企业会计的确认基础是权责发生制
2	资产的计量基础	《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小企业的资产应当按成本计量
3	资产减值	《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按成本计量，不计提减值准备
4	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的坏账损失确认条件	《通知》 ² 有如下规定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 第 25 号）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上述规定也适用于长期债券投资	第十条



续表

序号	项目	税法的相关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
5	存货的定义	《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第十一条
6	存货的取得	《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第十二条 表述不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评估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7	存货的发出	《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三条
8	投资资产的定义	《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	小企业亦设置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性投资
9	投资资产的取得	《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10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条件	《通知》有如下规定 1. 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 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11	固定资产的定义	《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二十七条

续表

序号	项目	税法的相关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
12	固定资产的取得	《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1.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4.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5. 通过捐赠、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二十八条 与税法基本相同，但没有规范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入账价值 盘盈的表述不同，采用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和评估价值
13	租入的固定资产	《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1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5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5. 电子设备，为 3 年	没有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按照《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